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楊立宇

相 對 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定代理人 莊深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出具保證書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187號裁定參照)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在監執行，且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僅提出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3號裁定為據，該裁定雖准許聲請人另案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不拘束本院，而聲請人在監執行，僅失其人身自由，非得逕予推認其在外全無財產及經濟信用能力。此外，聲請人

01 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
02 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
03 訟費用之事由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
04 證書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參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訴
05 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09 法 官 夏 嫻 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林琬儒